

## 系友會邀請函

諸位學長學姊道鑒：

本系系友會謹訂於 10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點 30 分，假母校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），舉辦「中興財稅/北大財政系友大會」，誠摯邀請您及歷屆系友返回母校，與昔日同窗共聚一堂，享用友誼饗宴，詳情請參閱議程。

為使會務議程能順利進行，若您不克出席，惠請填具出席委託書後回傳財政學系系友會（傳真：02-8671-6108，email：finc@mail.ntpu.edu.tw），感謝您的協助。

系友會常年會費 200 元，永久會費 5000 元，敬請惠予支持會務運作，踴躍繳交，請逕存入捐款帳戶（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系友會，臺北 27 支郵局，局號：0001271，帳號：0451359），或於出席當日繳交，永久會費可開立抵稅收據。若您已繳交永久會費，則無須再繳。

隨函檢附系友會章程、系友大會議程、出席回函暨出席委託書乙紙。

敬邀出席 蒞臨指導，不勝感激！

財政學系系友會理事長  
吳當傑 敬邀

2013 年 5 月 6 日

聯絡人：陳宏萱助教、林育君助教、高櫻月助教  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7379、67383、67384  
傳真：(02)8671-6108

## 102 年度中興財稅/北大財政學系系友大會議程

日期：102 年 6 月 1 日(週六)

地點：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 
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

時間	內容
13:10	報到
13:30	介紹與會貴賓、理事長致詞
13:40	101 年度系友會工作成果報告
13:50	教師發表著作獎助頒獎典禮
14:00	系友大會 一、通過會員名單 二、追認 102 年度工作計劃、年度預算 三、修訂系友會章程 四、102-103 年度理、監事選舉
14:20	開票、計票及公布選舉結果 茶會時間
14:50	102 年度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一、推選臨時主席 二、選舉理事長、副理事長與常務理事 三、審核本會 101 年度財務收支
15:20	新舊理事長交接
15:30	系友會獎助學金頒獎典禮
15:40	應屆畢業生座談會（職涯分享及意見交流） 主持人：吳理事長當傑 職涯分享：李政宏學長(上海冠龍閥門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) 胡偉民學長(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助理教授) 謝鈴媛學姊(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) 意見交流與談人：陳力華學長、黃泰賢學長、曾銘宗學長 致贈畢業生禮物：新任理事長
17:00	愉快賦歸、明年再見～

## 委 託 書

茲委託 (可空白) 君出席 10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舉行之中興財稅/北大財政系友大會，代理本會員就會議事項行使之會員權利。

委託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102 年 月 日

.....

## 回 條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  
開會地點：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 
(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)

姓 名		現 職	
電 話		E-mail	
地 址			
參與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(請寫委託書)		

註：請於 5 月 24 日以前傳回本會以便統計人數  
傳 真：(02)8671-6108  
電 話：(02)8674-1111#67384(高櫻月助教)。  
e-mail：finc@mail.ntpu.edu.tw

#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章程

97年11月22日系友大會修訂原中興財稅系友會章程後通過  
100年5月14日第二次系友大會修訂通過（第7條第1款條文）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，砥礪學行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及協助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(以下簡稱母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辦公室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協助本會系友職場發展，加強系友連繫交流。  
二、鼓勵母系老師教學研究，強化母系學術品質。  
三、輔導母系學生就學就業，提升學生職場視野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為本會會員：  
一、前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財政科畢業者。  
二、前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財務行政科畢業者。  
三、前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財政學系畢業者。  
四、前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學系畢業者。  
五、前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政學系及財政研究所畢業者。  
六、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（含碩士班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）畢業者。  
七、現任或曾任教於前列科系老師。  
八、曾就讀於前列各科系者。
- 第六條 凡對母系或本會有特殊貢獻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七條 凡本會已繳交會費之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  
一、表決權、選舉與被選舉權。  
二、參與年會及其他臨時集會。  
三、母系與系友之聯繫、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。  
四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  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案。  
二、繳納會費。

- 三、出席大會各種集會。
- 四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。
- 五、提供本會及系友各項資料與必要協助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變更本會章程。
- 二、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三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- 四、審議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五、其他與本會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下設理事會、監事會：

- 一、理事會置理事 19-25 人，候補理事 5 人，組織理事會，並推選常務理事 7-9 名。
- 二、監事會置監事 5-7 名，候補監事 3 人，組織監事會。

現任母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外，理事與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以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得置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若干名，由卸任理事長及對母系或本會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決議聘任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名，副理事長二名，由理事中推選產生之。理事長代表本會綜理會務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聘任本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之人選。
-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四、制定年度會務發展計畫。
- 五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。
- 六、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務。
- 二、審核本會之財務收支。
- 三、辦理其他有關本會監察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名，負責會務之執行；副秘書長二名，襄助秘書長執行會務。下設總務、財務、企劃三委員會，各置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若干名，均由秘書長遴選報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及各級執行會務之負責人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及各級執行會務之負責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解任之：

- 一、自請辭職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准其辭職者。

二、有損本會名譽及團體權益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免除職務者。

三、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，於各地區成立分會，或其他附屬機構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議，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九條 理、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每半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臨時會議。  
出席人數必須超過理監事人數之半數，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始能作成決議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常年會費(每人新臺幣貳佰元)。

二、永久會費(每人新臺幣伍仟元)。

三、捐贈

四、其他收入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業務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；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捐贈母系，不得分配任何個人或企業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習慣為準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